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议案》。

2015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集团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国元证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99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

司债的议案》仍作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、二项议案，新增的《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、四项议案。

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经修订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7 日